

常州工学院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细则

(2023 版)

第一条 总则

为规范土木建筑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大型贵重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提高实验室仪器设备运行效益，依据上级及我校国有资产管理处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结合学校与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政策文件依据

- （一）《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
- （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
- （三）《关于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106号）；
- （四）《常州工学院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常工政〔2020〕74号）等。

第三条 开放共享范围

直接用于教学科研的仪器设备，无论购置经费来源，原则上均可纳入开放共享范畴。

- （一）单台（套）价值在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特别是价值 50 万元以上），具备开放共享条件的仪器设备及软件。
- （二）单台（套）价值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下，但有开放共享需求的仪器设备及软件。
- （三）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及软件详见附件 1：《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有偿使用开放共享清单及收费标准》。
- （四）开放共享清单及收费标准文件原则上每年补充、修订一次。

第四条 收费管理原则

（一）收费标准：

1. 学院根据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运行维护成本或参照同类型仪器设备政府指导价或行业定价情况，制定收费标准。
2. 收费标准由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构成。
3. **设备使用费：**根据设备价值及折旧年限测算，并参照行业内同类仪器设备服务收费基本情况确定，见附件 1。
4. **水、电、耗材费：**根据实验过程中直接消耗的各种材料等费用测算确定，其中用水、用电成本由学校测算后单独计算。

（二）收费对象：

1. 我校人才培养计划内的课内实验和开放性实验教学使用大型仪器设备不收费；
2. 我校项目组自费购买的大型仪器设备，项目组成员使用不收费；
3. 其余所有面向社会开放共享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包括：学院教师和校内其他部门、校外单位和个人）一律实施收费管理。

(三) 优惠措施:

1. 校外单位或个人按公布收费标准收取。部分兄弟院校或长期产学研合作企业的收费，**设备使用费**可享受 8 折优惠（水、电、耗材费不在优惠范围内）。
2. 校内人员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完成市厅级以上纵向课题（以课题立项证明为准），不收取设备使用费；完成横向课题，**设备使用费**可享受 5 折优惠。

第五条 开放共享管理:

(一) 服务流程:

1.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实行预约审核制，预约申请单见附件 2。
2. 用户向学院提交仪器设备预约申请和实验设计方案，说明实验的特殊要求、条件、耗材等情况，以便于学院评估仪器设备提供测试服务的可行性。
3. 仪器设备预约审核通过后，校内用户先在计划财务处确认项目列支费用后，再使用预约仪器设备；校外用户根据服务合同先到计划财务处办理项目列支或预交款事宜，再使用预约仪器设备。
4. 学院与用户签订委托测试协议书（见附件 3），维护好学校利益，明确双方权责利，为用户实验提供及时的技术保证和可靠的测试结果，并保守技术秘密，避免发生法律纠纷。
5. 使用结束后，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到计划财务处结算。

(二) 经费管理:

1.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所取得有偿服务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汇入计划财务处为学院建立的实验设备开放共享专项账户，由学校和学院分配使用。
2. 学院收入部分的分配：
 - (1) 对于校外用户主动联系学院、或者学院的引企入校项目：测试收入中的水电费上缴学校后并扣除税费的剩余部分归学院支配。
 - (2) 对于我院教师个人引进并自行开展测试的项目，测试收入中的水电费上缴学校后并扣除税费剩余部分的 70%由项目负责人支配，其余归学院支配。
 - (3) 对于我院教师个人提供用户信息、委托学院安排测试的项目，测试收入中的水电费上缴学校后并扣除税费剩余部分的 20%归项目负责人支配，其余归学院支配。
3. 由学院支配的收入，作为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奖补基金，主要用于设备维护保养、实验耗材采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培训费、实验室工作人员绩效奖励等相关支出。

(三) 安全管理:

测试人员来校后应严格遵守学校、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测试人员需要参加试验准备的，应当通过实验室安全考核后再进入实验室工作。

第六条 附则:

本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后执行，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未尽事宜应提请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